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2017 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恺英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为促进产业链纵深布局，加快游戏主业发展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提升盈利能力，受让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浙江盛和”）股东金丹良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51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盛和的业绩承诺期已满，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，具体完成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业绩承诺主要条款

转让方承诺：标的公司 2017 年度（2.5 亿人民币）、2018 年度（3.1 亿人民币）、2019 年度（3.8 亿人民币）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9.4 亿人民币。超出每年度承诺数额的净利润可结转到下个年度继续计算，但不能再次结转；超出每年度承诺数额的净利润不可结转到上个年度计算；三年净利润总额超出承诺数额的，奖励方法另行约定。

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后，如标的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值，则转让方同意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如下计算方式确定补偿总额后返还至公司指定帐户，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。

补偿（现金补偿）（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－截至当期期末累

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)×标的资产交易作价÷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-已补偿现金金额。

二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根据 2017-2019 年浙江盛和审计结果，浙江盛和在整体业绩承诺期（2017-2019 年度）共实现净利润 9.71 亿元，超过承诺净利润 0.31 亿元，整个承诺期业绩完成率为 103.3%，未触发业绩补偿义务。

注：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，其中 2017-2018 年净利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天职业[2018]12553 号以及天职业字[2019]11203 号的审计报告，2019 年净利润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华兴所（2020）审字 C-094 号的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